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83执16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

被执行人：赵艳柳，女，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彭光村龙兴路32号，身份证号码132322198110070600。

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艳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赵艳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以（2022）冀0183执165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艳柳名下晋州市东城区东胜街东经贸局家属楼4-1-5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23000246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艳柳名下位于晋州市东城区东胜街

东经贸局家属楼4-1-5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023000246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永定
审 判 员	尹双凯

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琪琪